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基金代码	180701
交易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外借款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项目公司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水利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注：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许骏
	职务	督察长	总审计师
	联系方式	tpsk@yhfund. com. cn	7551515@qq. co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邮政编码	100738	312000	312364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何叶春	施练东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5 层 5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5 层 5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100738	31000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刁慧娜	梅霜 (负责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收入	54,563,539.98
2. 本期净利润	26,313,001.15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3,678.98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	1.06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	5.43

注：1. 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3,953,928.00	0.0399	-
本年累计	123,213,845.46	0.2054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3,019,996.44	0.1217	-
本年累计	160,019,995.53	0.2667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6,313,001.1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522,840.52	-
本期利息支出	0.0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865,578.7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6,701,420.46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1,998,643.79	-
调减项		
1-资本性支出	-2,866,431.14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
3-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5-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31,879,705.11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3,953,928.00	-

注：1.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预

留不可预见费用、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支出、待缴纳的税金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2.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年四季度无完整季度数据，因此无可比口径的同期数据。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本基金预计于基础设施运营期间会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局部（包括建筑物或设备）更新、装修、改造、大修（中修）、翻新等，需每年末预留资本性支出调整项；同时为应对每期末流动负债及下季度运营管理费用的支付需求，根据每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金额及应支付下季度运营管理费用的金额，预留运营费用调整项；为应对日常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调整项。

上年同期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预留调整项为资本性支出调整项和不可预见费调整项。1、资本性支出调整项：每年预估的资本性支出是基于每年基础设施资产更新改造计划发生的全部金额，受更新改造的完成进度影响，每年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小于预留的资本性支出，结余部分将保留在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中，基于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本性支出调整项按资本性支出年度预算金额计算，以基金首发阶段评估报告对应年份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值为预算金额上限，具备合理性；2、不可预见费调整项：本年未发生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因此实际使用金额为零。以基金首发阶段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中假设的预留不可预见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为总上限，具备合理性。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为 734,362.4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43,197.68 元，计划管理人管理费为 129,593.04 元。运营管理机构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运营管理费用为

14,330,795.37 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及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底层基础设施绍兴市汤浦水库以 460 平方公里流域集雨面积积累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项目运营起始时间为 2002 年 7 月 26 日，授权经营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无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公司供应原水量 8,425.24 万立方米，日均供水量 91.58 万立方米，实现原水收入 5,398.7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 10-12 月汤浦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达标率 100%。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汤浦水库第三次大坝安全鉴定。2025 年 12 月，浙江省水利厅正式发文，确定汤浦水库大坝为一类坝的鉴定结论。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启动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Ⅱ级响应的通知》（原水应急办〔2025〕6 号，下称《通知》），决定自 11 月 24 日起启动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Ⅱ级响应，并按照《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绍政办发〔2025〕1 号，下称《预案》）要求，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保障正常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本次Ⅱ级响应期间，汤浦水库供水量控制在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 70%，短期内将造成汤浦水库供水量的下降，对项目公司收入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产生影响。但由于汤浦水库所属流域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供水量存在季节性差异，事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需结合全年实际运营情况综合判断。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做出的相关水量测算中，已将枯水季水量变化及相关应急调度对供水量的限制原则考虑在内。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供应原水量	根据相关供水协议中约定的流量计量方式结算	万立方米	8,425.24	- / -	-
2	原水价格	不含水资源税/费	元/立方米	0.66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年四季度无完整季度数据，因此无可比口径的同期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供应原水量	根据相关供水协议中约定的流量计量方式结算	万立方米	8,425.24	- / -	-
2	原水价格	不含水资源税/费	元/立方米	0.66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年四季度无完整季度数据，因此无可比口径的同期数据。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700,534,454.78	1,763,295,102.20	-3.56
2	总负债	1,378,846,414.71	1,394,529,427.64	-1.1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54,450,591.67	-	-
2	营业成本/费用	48,650,033.17	-	-
3	EBITDA	38,542,328.56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年四季度无完整季度数据，因此无可比口径的同期数据。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681,439,861.29	688,668,029.34	-1.05
2	在建工程	239,702,746.24	251,847,937.60	-4.82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272,243.25	681,787,700.93	-1.54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307,409,999.00	1,307,409,999.00	0.00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供水收入	53,986,954.89	99.15	-	-	-
2	其他收入	463,636.78	0.85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54,450,591.67	100.00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年四季度无完整季度数据，因此无可比口径的同期数据。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 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例 (%)	

1	运营管理费	14,330,795.37	29.46	-	-	-
2	折旧及摊销	7,591,192.79	15.60	-	-	-
3	利息支出	25,058,691.36	51.51	-	-	-
4	税金及附加	189,393.68	0.39	-	-	-
5	其他成本/费用	1,479,959.97	3.04	-	-	-
6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8,650,033.17	100.00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年四季度无完整季度数据，因此无可比口径的同期数据。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56.73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70.78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年四季度无完整季度数据，因此无可比口径的同期数据。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运营收支账户、基本户、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运营收支账户；上述所有账户资金划转接受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的审批和监督。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96,444,671.01 元，主要为供水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出 36,205,606.63 元，主要为水资源税等各项税费的支出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分别是来源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47,057,816.52 元，占比 60.20%、来源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0,883,719.34 元，占比 26.71%、来源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232,320.56 元，占比 13.09%。上述三家客户作为本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其企业信息及经营情况已在本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经查询公开渠道，未发现上述三家客户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间的交易均依据已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协议具体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原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绍兴市发改委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2022〕54号），按照水利工程成本监审办法，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对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进行核定。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74,111.87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5,874,111.87	100.00

注：本基金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仅有银行存款人民币 5,874,111.87 元，占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资产 10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默	本基金的	2024 年 10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1 年曾	博士研究生，

	基金经理	月 28 日			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海外实物资产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等工作；2022 年至今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监、REITs 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王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8 年至 2023 年曾就职于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工作，参与过水务相关 ABS 产品的发行与投后管理，财务会计方向经验丰富；2023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硕士研究生，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林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环境、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技术及运营管理等工作；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许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战略规划、投融资和财务管理；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不动产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原水应急调度III 级响应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03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1 月 07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原水应急保障 II 级响应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6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